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3535-XM002/01-04

招标编号：HXLDZB-FW-20260259

采购人：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3535-XM002
2. 项目名称：北京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
3. 项目预算金额：75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56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重点区域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经费(城六区)	139.86	1项	重点区域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经费(城六区)，详见招标文件。
02	重点区域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经费(京南片区:大兴(含经开区)、房山、门头沟、通州区)	171.36	1项	重点区域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经费(京南片区:大兴(含经开区)、房山、门头沟、通州区)，详见招标文件。
03	重点区域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经费(京北片区:延庆、怀柔、密云、平谷、顺义、昌平区)	243.18	1项	重点区域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经费(京北片区:延庆、怀柔、密云、平谷、顺义、昌平区)，详见招标文件。
04	重点区域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经费(桔小实蝇等)	201.6	1项	重点区域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经费(桔小实蝇等)，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01-04 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8 年度产生中标单位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01-04 包：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01-04 包：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08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若有）；

1.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若有）；

1.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7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号）（若有）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若有）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招标编号：HXLDZB-FW-20260259

4.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5. 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同本章中“采购包预算金额”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联系方式：杨老师，010-555355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东院区 206 室

联系方式：关鑫、王悦、林原、张艺、王维新，010-60716601-8002、

157013438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鑫、王悦、林原、张艺、王维新

电 话：010-60716601-8002、157013438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04 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重点区域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经费(城六区)</td><td>农、林、牧、渔业</td></tr> <tr> <td>02</td><td>重点区域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经费(京南片区:大兴(含经开区)、房山、门头沟、通州区)</td><td>农、林、牧、渔业</td></tr> <tr> <td>03</td><td>重点区域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经费(京北片区:延庆、怀柔、密云、平谷、顺义、昌平区)</td><td>农、林、牧、渔业</td></tr> <tr> <td>04</td><td>重点区域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经费(桔小实蝇等)</td><td>农、林、牧、渔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重点区域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经费(城六区)	农、林、牧、渔业	02	重点区域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经费(京南片区:大兴(含经开区)、房山、门头沟、通州区)	农、林、牧、渔业	03	重点区域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经费(京北片区:延庆、怀柔、密云、平谷、顺义、昌平区)	农、林、牧、渔业	04	重点区域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经费(桔小实蝇等)	农、林、牧、渔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重点区域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经费(城六区)	农、林、牧、渔业															
02	重点区域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经费(京南片区:大兴(含经开区)、房山、门头沟、通州区)	农、林、牧、渔业															
03	重点区域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经费(京北片区:延庆、怀柔、密云、平谷、顺义、昌平区)	农、林、牧、渔业															
04	重点区域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经费(桔小实蝇等)	农、林、牧、渔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27972.00 元； 02 包：34272.00 元； 03 包：48636.00 元； 04 包：4032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321350100100193347 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需备注招标编号/包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且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u>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采购部</u> ； 联系电话： <u>010-60716601-800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东院区 206 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总额。费率见下表： <table><tr><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th colspan="3">采购代理费率</th></tr><tr><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u>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u> <u>100万元×1.5%=1.5万元</u> <u>(300-100)万元×1.1%=2.2万元</u> <u>合计收费=（1.5+2.2）=3.7(万元)。</u>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	中标金额（万元）	采购代理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中标金额（万元）	采购代理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服务费开户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u>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u> 银行账号：<u>11050110071100000626</u> 注：1）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如“中标服务费”等，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错款退还需要扣除相应手续费。 2）务必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未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开启异常情况的处理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因不可抗力原因（采购代理机构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予以解决。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但电子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启继续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

-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且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04 均适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20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5	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可得 5 分，最多可得 15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含首页、工作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企业管理制度	5	组织机构合理，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得 5 分； 组织机构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管理体系和较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得 4 分； 组织机构基本合理，管理体系欠完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得 2 分； 组织机构不合理，管理体系缺失，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20	方案内容全面详尽、无遗漏，实施安排科学严谨、逻辑清晰，完全贴合项目实际场景，针对性极强，保障措施充分完备、可操作性强，得 20 分；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实施安排合理有序，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较强，保障措施得当有效，可充分支撑项目顺利实施，得 18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实施安排较合理，基本契合项目核心需求，具备明确的保障措施，可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5 分；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实施安排欠妥，与项目需求匹配度不足，虽有保障措施但针对性较弱，仅能部分满足项目核心需要，得 10 分； 方案内容缺失较多，实施安排不合理，与项目需求匹配度偏低，保障措施不完善且可操作性差，得 5 分； 方案内容严重缺失，实施安排混乱，与项目需求无任何关联，未提供保障措施或未提交方案，得 0 分。	
2	项目理解	8	对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认知、服务思路规划等）进行综合评审，具体标准如下： 对项目理解深刻透彻、精准契合本项目核心本质，项目背景把握全面到位，服务思路逻辑清晰、创新	

			性与可行性兼具，得 8 分； 对项目理解较为充分，紧密贴合采购需求，项目背景掌握清晰完整，服务思路明确具体、合理可行，得 6 分； 对项目理解基本到位，熟悉项目核心背景，服务思路框架完整、无明显漏洞，可支撑项目基础实施，得 5 分； 对项目理解存在明显不足，对项目背景掌握不够全面，服务思路不够清晰、细节欠缺，得 3 分； 对项目理解片面肤浅，不熟悉项目核心背景与关键要求，服务思路缺乏逻辑、针对性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项目理解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联，得 0 分。	
3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涉及到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结合项目情况及项目特征，能够进行全面且客观的重点难点分析、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10 分； 结合项目情况及项目特征，能够进行全面且客观的重点难点分析、针对大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8 分； 结合项目情况及项目特征，进行一些方面的重点难点分析但不全面、针对少量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6 分； 没有充分结合项目情况及项目特征进行重点难点分析、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4 分； 没有充分结合项目情况及项目特征进行重点难点分析、缺少对风险点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2 分。 未提供任何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4	拟投入设备	5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分：配置专用设备合理、齐全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配置专用设备较齐全且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配置设备较简单，但不影响采购人实际需求基本实现的，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	对投标人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充分，手段科学，内容详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得 8 分； 应急预案考虑稍有欠缺，或内容有遗漏，针对性尚可，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得 6 分； 应急预案内容缺失较多，仅为常规范本应急方案，针对性较弱，可行性差的，得 4 分； 应急预案不具备针对性，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任何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6	项目进度计划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项目整体进度计划科学、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合理，得 6 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较科学、较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较合理，得 4 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部分合理，得 3 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存在不足，欠合理，得 1 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服务团队	5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10 人的专职服务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 配备 10 人，得 3 分； 配备 11-15 人，得 4 分； 配备 15 人以上，得 5 分； 其余，得 0 分。	
		3	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园林绿化、植物保护、昆虫学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没有则不得分； 具有 5 年以上相关行业经验，且近 3 年内承担过同类型项目的负责人经验，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5	团队核心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每提供 1 名符合要求的成员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同一成员符合多项条件的，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1）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具备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检疫防治等相关培训证书（或从业资格证明）； （3）具有林学、园林绿化、植物保护、森林保护、昆虫学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价格得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政策性得分（0 分）				

1	政策性 得分	0	无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除特定条款外，其他条款适用所有采购包）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重点区域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经费(城六区)	139.86	1 项	重点区域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经费(城六区)，详见招标文件。
02	重点区域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经费(京南片区:大兴(含经开区)、房山、门头沟、通州区)	171.36	1 项	重点区域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经费(京南片区:大兴(含经开区)、房山、门头沟、通州区)，详见招标文件。
03	重点区域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经费(京北片区:延庆、怀柔、密云、平谷、顺义、昌平区)	243.18	1 项	重点区域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经费(京北片区:延庆、怀柔、密云、平谷、顺义、昌平区)，详见招标文件。
04	重点区域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经费(桔小实蝇等)	201.6	1 项	重点区域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经费(桔小实蝇等)，详见招标文件。

二、商务要求（除特定条款外，其他条款适用所有采购包）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1.1.1. 实施的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8 年度产生中标单位止。

1.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3.1.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交付内容仅为项目材料汇编等电子/纸质文档资料，不涉及实体货物的包装、物流运输环节，本条款不适用。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4.1. 无。

5. 保险（如适用）

5.1. 本项目无强制保险要求，若中标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需开展现场作业等相关工作，可自行投保相关险种，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注：以上所有商务条件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要求，若有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技术要求（除特定条款外，其他条款适用所有采购包）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其他未涵盖的有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国家及地方最新颁布实施或修改实施的规范标准，如：《主要林木害虫监测调查技术规程》

（DB11/T1547—2025）和《主要果树害虫监测调查技术规程》（DB11/T1664—2019）等。地方政府或行政部门颁布的有关技术政策、规定。

1.2.2. 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规范标准；没有国家标准，但有行业规范标准的，约定适用的行业规范标准；没有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的，约定适用项目所在地的地方规范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无货物相关性能、材料等要求，核心服务质量及技术要求如下：

2.1.1.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需求	规模（测报点数量）
01	城六区：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和石景山区 监测测报点监测巡查业务委托服务； 东城区：17 个；西城区：17 个；朝阳区：21 个；海淀区：25 个； 丰台区：24 个；石景山区：7 个。 监测测报虫种： ①东城区：草履蚧、美国白蛾、国槐小卷蛾、小线角木蠹蛾、松墨天牛、双条杉天牛。	111 个

	②西城区：草履蚧、美国白蛾、国槐小卷蛾、松墨天牛、栎多态毛蚜。 ③朝阳区：美国白蛾、松墨天牛、墨天牛属、国槐尺蠖、光肩星天牛、黄褐天幕毛虫、松梢螟。 ④海淀区：国槐尺蠖、红脂大小蠹、美国白蛾、小线角木蠹蛾、双条杉天牛、松墨天牛、墨天牛属、白蜡绵粉蚧、松梢螟。 ⑤丰台区：美国白蛾、国槐小卷蛾、红脂大小蠹、双条杉天牛、松墨天牛、墨天牛属、白蜡绵粉蚧。 ⑥石景山区：美国白蛾、榆蓝叶甲、松墨天牛。	
02	京南片区：大兴（含经开区）、房山、门头沟、通州区监测测报点监测巡查业务委托服务； 大兴（含经开区）：40 个；房山：37 个；门头沟：26 个；通州区：33 个。 监测测报虫种： ①大兴（含经开区）：春尺蠖、美国白蛾、白蜡窄吉丁、光肩星天牛、红脂大小蠹、松墨天牛、墨天牛属。 ②房山区：草履蚧、春尺蠖、美国白蛾、白蜡窄吉丁、光肩星天牛、红脂大小蠹、小线角木蠹蛾、双条杉天牛、松墨天牛、墨天牛属。 ③门头沟区：草履蚧、美国白蛾、红脂大小蠹、榆蓝叶甲、双条杉天牛、松墨天牛、墨天牛属。 ④通州区：春尺蠖、美国白蛾、白蜡窄吉丁、光肩星天牛、国槐尺蠖、小线角木蠹蛾、悬铃木方翅网蝽、松墨天牛、墨天牛属、雪松长足大蚜。	136 个
03	京北片区：延庆、怀柔、密云、平谷、顺义、昌平区监测测报点监测巡查业务委托服务； 延庆：31 个；怀柔：30 个；密云：36 个；平谷：25 个；顺义：31 个；昌平区：40 个。 监测测报虫种：	193 个

	①延庆区：美国白蛾、光肩星天牛、红脂大小蠹、松墨天牛、墨天牛属。 ②怀柔区：美国白蛾、红脂大小蠹、油松毛虫、松墨天牛、墨天牛属。 ③密云区：春尺蠖、美国白蛾、杨雪毒蛾、红脂大小蠹、黄连木尺蠖、油松毛虫、松墨天牛、墨天牛属、栎纷舟蛾。 ④平谷区：春尺蠖、美国白蛾、白蜡窄吉丁、黄连木尺蠖、悬铃木方翅网蝽、松墨天牛、墨天牛属、栎纷舟蛾。 ⑤顺义区：春尺蠖、美国白蛾、杨扇舟蛾、杨小舟蛾、白蜡窄吉丁、红脂大小蠹、松墨天牛、墨天牛属。 ⑥昌平区：春尺蠖、美国白蛾、白蜡窄吉丁、红脂大小蠹、悬铃木方翅网蝽、油松毛虫、双条杉天牛、松墨天牛、墨天牛属、白蜡绵粉蚧。	
04	桔小实蝇等：朝阳、海淀、丰台、门头沟、昌平、顺义、通州、大兴、房山、平谷、怀柔、密云、延庆区（桔小实蝇等）监测测报点监测巡查业务委托服务； 朝阳：8个；海淀：8个；丰台：8个；门头沟：16个；昌平：16个；顺义：9个；通州：9个；大兴：9个；房山：16个；平谷：16个；怀柔：16个；密云：16个；延庆：13个。 ①朝阳区：苹果蠹蛾、桔小实蝇、梨小食心虫、桃小食心虫、金纹细蛾、桃潜叶蛾、桃蛀螟、苹小卷叶蛾。 ②海淀区：苹果蠹蛾、桔小实蝇、梨小食心虫、桃小食心虫、金纹细蛾、桃潜叶蛾、桃蛀螟、苹小卷叶蛾。 ③丰台区：苹果蠹蛾、桔小实蝇、梨小食心虫、桃小食心虫、金纹细蛾、桃潜叶蛾、桃蛀螟、苹小卷叶蛾。 ④门头沟：苹果蠹蛾、桔小实蝇、梨小食心虫、桃小食心虫、金纹细蛾、桃潜叶蛾、桃蛀螟、苹小卷叶蛾、梨木虱、核桃举肢蛾、柿蒂虫、桑白蚧、桃红颈天牛、苹果褐斑病、梨黑星病、桃果实细菌性黑斑病。	160个

	⑤昌平区：苹果蠹蛾、桔小实蝇、梨小食心虫、桃小食心虫、金纹细蛾、桃潜叶蛾、桃蛀螟、苹小卷叶蛾、梨木虱、核桃举肢蛾、柿蒂虫、桑白蚧、桃红颈天牛、苹果褐斑病、梨黑星病、桃果实细菌性黑斑病。 ⑥顺义区：苹果蠹蛾、桔小实蝇、梨小食心虫、桃小食心虫、金纹细蛾、桃潜叶蛾、桃蛀螟、苹小卷叶蛾、梨木虱。 ⑦通州区：苹果蠹蛾、桔小实蝇、梨小食心虫、桃小食心虫、金纹细蛾、桃潜叶蛾、桃蛀螟、苹小卷叶蛾、梨木虱。 ⑧大兴区：苹果蠹蛾、桔小实蝇、梨小食心虫、桃小食心虫、金纹细蛾、桃潜叶蛾、桃蛀螟、苹小卷叶蛾、梨木虱。 ⑨房山区：苹果蠹蛾、桔小实蝇、梨小食心虫、桃小食心虫、金纹细蛾、桃潜叶蛾、桃蛀螟、苹小卷叶蛾、梨木虱、核桃举肢蛾、柿蒂虫、桑白蚧、桃红颈天牛、苹果褐斑病、梨黑星病、桃果实细菌性黑斑病。 ⑩平谷区：苹果蠹蛾、桔小实蝇、梨小食心虫、桃小食心虫、金纹细蛾、桃潜叶蛾、桃蛀螟、苹小卷叶蛾、梨木虱、核桃举肢蛾、柿蒂虫、桑白蚧、桃红颈天牛、苹果褐斑病、梨黑星病、桃果实细菌性黑斑病。 11. 怀柔区：苹果蠹蛾、桔小实蝇、梨小食心虫、桃小食心虫、金纹细蛾、桃潜叶蛾、桃蛀螟、苹小卷叶蛾、梨木虱、核桃举肢蛾、柿蒂虫、桑白蚧、桃红颈天牛、苹果褐斑病、梨黑星病、桃果实细菌性黑斑病。 12. 密云区：苹果蠹蛾、桔小实蝇、梨小食心虫、桃小食心虫、金纹细蛾、桃潜叶蛾、桃蛀螟、苹小卷叶蛾、梨木虱、核桃举肢蛾、柿蒂虫、桑白蚧、桃红颈天牛、苹果褐斑病、梨黑星病、桃果实细菌性黑斑病。 13. 延庆区：苹果蠹蛾、桔小实蝇、梨小食心虫、桃小食心虫、金纹细蛾、桃潜叶蛾、桃蛀螟、苹小卷叶蛾、梨木虱、核桃举肢蛾、柿蒂虫、桑白蚧、桃红颈天牛。	
--	--	--

2.1.2. 主要技术需求

2.1.2.1. 采购人提供条件:

2.1.2.1.1. 采购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及验收,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1.2.1.2. 采购人负责协调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2.1.2.1.3. 采购人经调查了解,如查实中标人确有超越合同范围,以采购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2.1.2.1.4. 采购人负责根据本协议落实项目实施所需经费,按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中标人支付费用,并监督其专款专用。

2.1.2.1.5. 采购人负责提供满足中标人北京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01-03 包)监测调查工作所需的主要监测设施用品,其他如需使用胶带、瓦楞诱集带或辅助调查工具等由投标人提供;04 包监测设施用品由投标人提供。

2.1.3. 主要技术要求:

2.1.3.1.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组建项目实施队伍、落实项目人员,掌握项目实施的技术要求,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顺利实施。

2.1.3.2. 依照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客观、真实、规范建立项目档案资料。

2.1.3.3. 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阶段性或终期成果材料,保证提交成果材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准确性。

2.1.3.4. 监测对象调查内容及方法按《主要林木害虫监测调查技术规程》(DB11/T1547—2025)和《主要果树害虫监测调查技术规程》(DB11/T1664—2019)规定执行,所有上报数据应真实准确,不得不报、虚报或漏报。

2.1.3.5. 按时规范完成监测对象相关信息数据的采集与上报。所有数据必须应用测报 APP 上报,因系统原因未成功上报的,补报截止日期不得晚于采集日期 2 天。

2.1.3.6. 采集信息除了测报点基本信息外,每次采集的监测数据均应有清晰照片做支撑(林地环境、有害生物数量、物候及发生危害情况等)。调查数据和照片资料应同时上报市、区林保部门。

2.1.3.7. 当成虫、幼虫发生和危害症状显露时,其中林木有害生物发生期每 3 天监测 1 次,桔小实蝇等病虫害发生期每天监测 1 次,并在监测点周边区域内开展巡查,危害期结束后停止巡查。巡查范围包括测报点林地及其周边,发现问题时,必须在第一时

间内将巡查结果上报通知市、区林保部门，同时提出防治建议。

2.1.3.8. 每年10月至次年4月期间，按照越冬基数调查方法及相关工作要求，针对指定害虫种类选取足量有代表性的调查点位开展越冬基数调查，并规范记录填写调查表，做好数据整理分析，科学研判发生趋势。相关调查数据和结果同时报送市、区林保部门

2.1.3.9. 发现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新种类或新发生区应在2小时内上报市、区林保部门，并提出防治建议。

2.1.3.10. 监测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按照产品使用说明和具体操作办法，规范使用诱芯、诱液、诱剂、诱捕器、杀虫灯等监测设施设备，加强管理，防止丢失。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监测设施设备，确保调查工作正常开展。监测设施设备因损坏无法使用的，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回收处理报废设施用品。重点区域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经费（桔小实蝇等）项目需由投标人提供监测设施设备并负责保障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2.1.3.11. 主动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指派的第三方开展的检查指导以及社会的监督。

2.1.3.12. 保障合同任务实施人员的安全，工作中造成的财产损害、人员伤亡、安全事故或突发意外引发的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责任。

2.1.3.13. 对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数据资料保密安全负责，不得擅自通过网络（微信、QQ、邮件）、期刊、报纸及电视等媒体平台公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相关信息，违者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且此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2.1.3.14. 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中标人要按照项目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一旦挪用，需对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1.3.15. 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承担本合同服务事项的工作人员按时、足额支付劳务报酬，严格杜绝工资拖欠问题，如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2.1.3.16. 重点区域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经费（城六区、京南片区、京北片区）项目每个区每年上报的预警信息不少于10条。重点区域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经费（桔小实蝇等）项目，针对监测的16种病虫害，每年每种病虫害至少编写发布1篇监测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病虫害监测调查情况、危害特征、生活习性、发生规律、防控措施等（可配图帮助识别病虫和危害状），可结合实际监测情况和发生趋势，于关键防治期或危害盛期及时发布。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服务标准：符合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2.2. 服务期限：详见本章二、商务要求中相关内容。

2.2.3. 服务效率：采购人工作问询、问题反馈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出具整改、补充方案。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号为 5.3.5。

（3）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无。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相匹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拟投入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项目进度计划、服务团队等。

3. 验收标准

3.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采购人工作要求逐项验收。

4. 其他要求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4.2.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
为准）

01 包、02 包、03 包：

合同编号：

合 同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
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_____”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委托服务内容与考核指标

1. 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_____元（小写） 人民币：_____（大写）
项目地点	_____区
监测种类	

2. 考核指标

按测报 APP 规定方法完成有害生物数据采集与上报，数据真实准确，照片清晰可辨、病虫害特征明显，监测到的每种监测对象按要求单独提交照片 100 张。

二、项目成果提交

1. 项目成果材料：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项目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总结报告（含：监测对象当年发生情况及同期对比数据分析、存在问题、建议等。）。

2. 提交方式和时间：根据甲方通知要求，____年__月__日前，提供项目中期成果材料；__年__月__日前，提交项目终期成果汇总材料。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至 2028 年度产生中标单位止。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额：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元整（小写：¥__元）含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花费的成本包括（_____）_____等均包含在上述费用之内。

2. 甲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付款：

第一期：本合同成立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第二期：项目中期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第三期：项目终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最晚不超过本年度财政资金封账时间）（无息）。项目验收不合格，不再支付 10%的余款并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3. 甲方付款方式采用：汇款或支票。

4. 乙方根据上述支付约定，在甲方付款前 5 日提供与支付当期同等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三期支付提供发票总金额与合同约定总金额一致。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同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能办理付款手续。

5. 乙方收款帐户信息：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6.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38564G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宋庄支行

账号：11020801040007822

7.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等问题无法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充分理解。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及验收，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 甲方负责协调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3. 甲方经调查了解，如查实乙方确有超越合同范围，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 甲方负责根据本协议落实项目实施所需经费，按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并监督其专款专用。

5. 甲方负责提供满足乙方监测调查工作所需的监测设施用品。

6. 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组建项目实施队伍、落实项目人员，掌握项目实施的技术要求，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顺利实施。

2. 依照本合同条款及甲方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客观、真实、规范建立项目档案资料。

3. 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阶段性或终期成果材料，保证提交成果材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准确性。

4. 监测对象调查内容及方法按《主要林木害虫监测调查技术规程》（DB11/T1547—2025）和《主要果树害虫监测调查技术规程》

(DB11/T1664—2019)规定执行,所有上报数据应真实准确,不得不报、虚报或漏报。

5. 按时规范完成监测对象相关信息数据的采集与上报。所有数据必须应用测报 APP 上报,因系统原因未成功上报的,补报截止日期不得晚于采集日期 2 天。

6. 采集信息除了测报点基本信息外,每次采集的监测数据均应有清晰照片做支撑(林地环境、有害生物数量、物候及发生危害情况等)。调查数据和照片资料应同时上报市、区林保部门。

7. 当成虫、幼虫发生和危害症状显露时,其中林木有害生物发生期每 3 天监测 1 次,桔小实蝇等病虫害发生期每天监测 1 次,并在监测点周边区域内开展巡查,危害期结束后停止巡查。巡查范围包括测报点林地及其周边,发现问题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将巡查结果上报通知市、区林保部门,同时提出防治建议。

8. 每年 10 月至次年 4 月期间,按照越冬基数调查方法及相关工作要求,针对指定害虫种类选取足量有代表性的调查点位开展越冬基数调查,并规范记录填写调查表,做好数据整理分析,科学研判发生趋势。相关调查数据和结果同时报送市、区林保部门。

9. 发现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新种类或新发生区应在 2 小时内上报市、区林保部门,并提出防治建议。

10. 监测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按照产品使用说明和具体操作办法,规范使用诱芯、诱液、诱剂、诱捕器、杀虫灯等监测设施设备,加强管理,防止丢窃。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监测设施设备,确保调查工作正常开展。监测设施设备因损坏无法使用的,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回收处理报废设施用品。

11. 主动接受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第三方开展的检查指导以及社会的监

督。

12. 保障合同任务实施人员的安全，工作中造成的财产损害、人员伤亡、安全事故或突发意外引发的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责任。

13. 对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数据资料保密安全负责，不得擅自通过网络（微信、QQ、邮件）、期刊、报纸及电视等媒体平台公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相关信息，违者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且此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14. 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乙方要按照项目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一旦挪用，需对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承担本合同服务事项的工作人员按时、足额支付劳务报酬，严格杜绝工资拖欠问题，如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16. 每个区每年上报的预警信息不少于 10 条。

七、知识产权

1. 经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存在的各自所有的系统、文档等的著作权仍归各方各自所有，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根据合同完成的成果物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成果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公开的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

3. 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内容和成果，包括调查数据、调查方法和所采用的科学依据等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和单位。乙方若对本项目成果、内容进行发表、公示、许可他人使用、转让他人、获取经济报酬等，必须经甲方同

意。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以甲方法定代表人在支付申请上的批示时间为准），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 1‰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甲方逾期 30 日未足额支付相应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基于该原因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可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

3. 由于乙方服务瑕疵或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履行，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导致甲方与第三方产生纠纷，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并消除影响，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诉讼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开支。

4.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所完成的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整改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退还全额款项。对项目成果质量发生争议时，可以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为依据。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或者政府强制措施、政府政策变更或官方业务受理机构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影响本协议的执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根据事故影响的时间可将合同履行时间相应延长。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优先解释顺序为补充协议优先于本合同。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且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 乙方：
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 （盖章）
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04 包：

合同编号：

合 同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
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_____”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委托服务内容与考核指标

1. 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_____元（小写） 人民币：_____（大写）
项目地点	_____区
监测种类	

2. 考核指标

按测报 APP 规定方法完成有害生物数据采集与上报，数据真实准确，照片清晰可辨、病虫害特征明显，监测到的每种监测对象按要求单独提交照片 100 张。

二、项目成果提交

1. 项目成果材料：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项目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总结报告（含：监测对象当年发生情况及同期对比数据分析、存在问题、建议等。）。

2. 提交方式和时间：根据甲方通知要求，____年__月__日前，提供项目中期成果材料；__年__月__日前，提交项目终期成果汇总材料。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产生中标单位止。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额：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元整（小写：¥__元）含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花费的成本包括（_____）_____等均包含在上述费用之内。

2. 甲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付款：

第一期：本合同成立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第二期：项目中期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第三期：项目终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最晚不超过本年度财政资金封账时间）（无息）。项目验收不合格，不再支付 10%的余款并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3. 甲方付款方式采用：汇款或支票。

4. 乙方根据上述支付约定，在甲方付款前 5 日提供与支付当期同等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三期支付提供发票总金额与合同约定总金额一致。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同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能办理付款手续。

5. 乙方收款帐户信息：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6.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38564G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宋庄支行

账号：11020801040007822

7.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等问题无法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充分理解。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及验收，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 甲方负责协调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3. 甲方经调查了解，如查实乙方确有超越合同范围，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 甲方负责根据本协议落实项目实施所需经费，按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并监督其专款专用。

5. 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组建项目实施队伍、落实项目人员，掌握项目实施的技术要求，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顺利实施。

2. 依照本合同条款及甲方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客观、真实、规范建立项目档案资料。

3. 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阶段性或终期成果材料，保证提交成果材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准确性。

4. 监测对象调查内容及方法按《主要林木害虫监测调查技术规程》（DB11/T1547—2025）和《主要果树害虫监测调查技术规程》（DB11/T1664—2019）规定执行，所有上报数据应真实准确，不得虚报、漏报。

5. 按时规范完成监测对象相关信息数据的采集与上报。所有数据必须应用测报 APP 上报，因系统原因未成功上报的，补报截止日期不得晚于采集日期 2 天。

6. 采集信息除了测报点基本信息外，每次采集的监测数据均应有清晰照片做支撑（林地环境、有害生物数量、物候及发生危害情况等）。调查数据和照片资料应同时上报市、区林保部门。

7. 当成虫、幼虫发生和危害症状显露时，其中林木有害生物发生期每 3 天监测 1 次，桔小实蝇等病虫害发生期每天监测 1 次，并在监测点周边区域内开展巡查，危害期结束后停止巡查。巡查范围包括测报点林地及其周边，发现问题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将巡查结果上报通知市、区林保部门，同时提出防治建议。

8. 每年 10 月至次年 4 月期间，按照越冬基数调查方法及相关工作要求，针对指定害虫种类选取足量有代表性的调查点位开展越冬基数调查，并规范记录填写调查表，做好数据整理分析，科学研判发生趋势。相关调查数据和结果同时报送市、区林保部门。

9. 发现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新种类或新发生区应在 2 小时内上报市、区林保部门，并提出防治建议。

10. 监测设施设备的提供、使用和维护：**需提供监测设施设备**，并按照产品使用说明和具体操作办法，规范使用诱芯、诱液、诱剂、诱捕器、杀虫灯等监测设施设备，加强管理，防止丢窃。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监测设施设备，确保调查工作正常开展。监测设施设备因损坏无法使用的，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回收处理报废设施用品。

11. 主动接受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第三方开展的检查指导以及社会的监督。

12. 保障合同任务实施人员的安全，工作中造成的财产损害、人员伤亡、

安全事故或突发意外引发的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责任。

13. 对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数据资料保密安全负责，不得擅自通过网络（微信、QQ、邮件）、期刊、报纸及电视等媒体平台公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相关信息，违者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且此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14. 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乙方要按照项目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一旦挪用，需对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承担本合同服务事项的工作人员按时、足额支付劳务报酬，严格杜绝工资拖欠问题，如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16. 针对监测的 16 种病虫害，每年每种病虫害至少编写发布 1 篇监测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病虫害监测调查情况、危害特征、生活习性、发生规律、防控措施等（可配图帮助识别病虫和危害状），可结合实际监测情况和发生趋势，于关键防治期或危害盛期及时发布。

七、知识产权

1. 经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存在的各自所有的系统、文档等的著作权仍归各方各自所有，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根据合同完成的成果物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成果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公开的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

3. 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内容和成果，包括调查数据、调查方法和所采用的科学依据等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和单位。乙方若对本项目成果、内容进

行发表、公示、许可他人使用、转让他人、获取经济报酬等，必须经甲方同意。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以甲方法定代表人在支付申请上的批示时间为准），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 1‰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甲方逾期 30 日未足额支付相应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基于该原因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可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

3. 由于乙方服务瑕疵或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履行，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导致甲方与第三方产生纠纷，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并消除影响，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诉讼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开支。

4.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所完成的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整改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退还全额款项。对项目成果质量发生争议时，可以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为依据。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或者政府强制措施、政府政策变更或官方业务受理机构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影响本协议的执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根据事故影响的时间可将合同履行时间相应延长。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优先解释顺序为补充协议优先于本合同。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且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 乙方：
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 （盖章）
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适用货物类项目）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适用服务类项目）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